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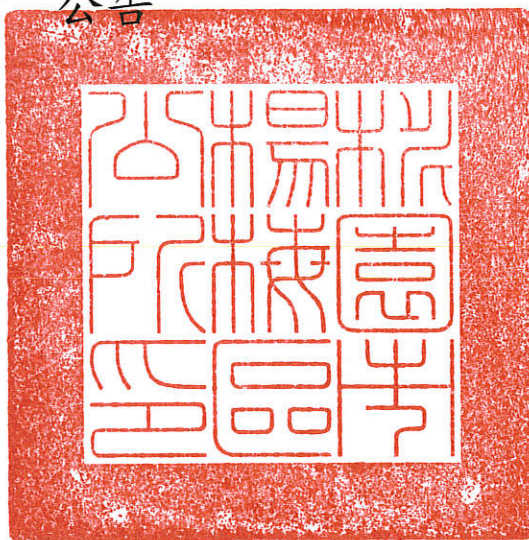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000346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建娘君已於110年9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5日桃社老字第1100084037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建娘(女，身分證字號:H201573593，民國31年6月27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14鄰梅獅路539巷3號)110年9月27日於楊梅天成醫院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病歷號碼：451791  
死亡證字：1100927-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林建娘	(二)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0157359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14鄰梅獅路539巷3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拾壹年 陸月 貳拾柒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年 玖月 貳拾柒日 貳時 伍拾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3204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Y Y(其他)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急性呼吸衰竭</u> 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疑敗血症</u> (以下空白)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 (以下空白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顧國夏 證書字號：急專000151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楊梅天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04003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4003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玖 月 貳 拾 柒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